

打电话退钱却被当成骗子 执行法官向电诈受害人花式自证“清白”

本报讯(首席记者 马涛)“你好,请问是王某某吗?我是银川市西夏区法院执行法官宁波,关于你被电信诈骗的案件,已经为你追回损失,麻烦你提供一下银行账户,我们向你发放退赔款项……”
“好了好了,钱我不要了,你就别再骗我了!”
“嘟嘟嘟……”话音刚落,对方方便挂断了电话。
电话那头,宁波长叹一声:“我又

被当成诈骗犯了。”他无奈地拨通下一位被害人的电话。
今年5月下旬,西夏区法院受理了一起电信网络诈骗刑事案件,案件判决生效后随即进入执行程序,需要向13名被害人退赔款项共计37万元。
宁波接手案件后,立即开展追缴工作。通过查询各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并向公安、司法等部门调查发现,其中一名被执行人名下恰好有一张大额加油卡,该卡充值金额近37万元,加上名

下其他财产,足以向案件所有被害人进行退赔。经过协调,最终全部退赔至法院执行账户。
追缴完成后,宁波便着手联系各被害人办理退款事宜。
然而令人啼笑皆非的是,由于退款需要提供银行账户信息,部分被害人有了此前被诈骗的前车之鉴,在电话中始终认为法官就是诈骗人员,拒绝配合。
“我开启了花式‘自证清白’,逐

一添加被害人的微信,发照片、打视频电话,向被害人表明身份。”宁波说,即便这样,也仍有部分被害人拒绝接电话。
最后,宁波告知这部分被害人到就近的派出所,通过公安民警与法院取得联系,这才打消了被害人的顾虑。
“对不起法官,我们真是被騙怕了,感谢法院为我们追回了损失。”全部领到退赔款后,13名被害人先后打来电话向法官表示歉意和感谢。

全力打造优质服务

建行宁夏区分行营业部 及时阻止异常异地卡取现

本报讯 近日,一位客户手持银行卡走进建行宁夏区分行营业部营业室,称要支取现金30万元。柜员仔细查询后,发现客户银行卡内余额为16.1万元,且仅有一笔交易记录,与其所述提取金额存在较大差距。这一异常现象引起了柜员的高度警觉,当即向主管汇报。
面对询问,客户声称这笔资金系公司转入的。然而,工作人员通过“企查查”,未能查询到该

客户所述公司相关信息。再结合该客户持异地卡取款的实际情况,工作人员研判该客户的交易存在可疑之处,立即与警方取得联系。就在民警即将到达现场时,该客户突然遗落了银行卡和身份证,仓皇逃离。为了保障客户资金安全,网点随即对该卡进行了暂停非柜面业务及只收不付处理,及时阻止卡内资金通过非柜面渠道流失。
(刘婧)

建行平罗新区支行 热心服务小微企业获赠锦旗

本报讯 “和马经理多次电话联系,他反复推辞说不在网点,我只好直接上门。”近日,一名客户走进建行平罗新区支行,从包里拿出一面锦旗,感谢客户经理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原来,该客户是当地一家小微企业负责人,今年初,企业账户收到相关风险提示预警,客户经理第一时间联系客户并开展上门核查。经核实,确定客户本身并无风险,客户经理定期提醒客户通过柜面归还贷

款利息,并协助客户联系相关部门,出具证明材料解除了账户管控,帮助企业顺利解决了问题,以真诚的态度和优质的服务赢得了客户的肯定。
今年以来,该支行充分利用多场景、多平台数据,积极开展联系走访,满足企业融资需求,通过高效便捷的服务助力企业业务持续发展,与客户建立亲密深厚的合作关系,以专业的服务助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马骥宇 阎玲玲)

建行银川东城支行 耐心为客户兑换“火烧币”

本报讯 “谢谢你们,让我父亲辛苦攒下的血汗钱没有付诸东流。”一名男子诚挚地对建行银川东城支行工作人员表达谢意。
近日,一男子携带一个背包来到支行寻求工作人员的帮助,称其父亲将一沓50元纸币放在炕洞后不慎失火,导致纸币损毁。了解情况后,支行运营主管和工作人员安抚男子的情绪后,迅速投入到兑换残损币工作

中。面对碳化、损毁的现金,营运主管与男子积极沟通,为其详细讲解残损币中火烧币的兑换标准。为了尽可能挽回客户的损失,工作人员先用喷壶将纸币喷湿后一一分开,确定实际兑换张数,然后小心翼翼地用镊子将余部分粘贴在白纸上,并用尺认真仔细地测量,最终完成了对全部40张火烧币的鉴别兑换工作,为顾客及时弥补了损失。
(李鹏飞)

宁夏交通运输厅执法监督局石嘴山分局

开展路域环境整治

本报讯(通讯员 张田田 胡睿) 近日,宁夏交通运输厅执法监督局石嘴山分局联合驻地政府、公路养护部门开展路域环境整治行动。执法人员对省道303线及国道110线,沿路占道经营、乱堆乱放、倾倒垃圾问题较为突出的地段展开清

理,并在重点路段设置警示标识,摆放水马分隔道路,加强行政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制止污染公路路域环境的突发情况,做到重部署和快落实一体推进,确保路域环境整治工作开展。同时,石嘴山分局按照“一手抓整治,一手抓巩固”的

工作方针,整治与宣传相结合,向相关从业者宣传法律法规,分析道路安全隐患,并按照工作实际及时调整整治方案,不定期主动牵头联动联动部门,严格查究薄弱环节,形成反馈机制,确保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工作规范化、长效化开展。

清理摊点保障公路安全

本报讯(通讯员 熊军 胡睿) 近期,宁夏交通运输厅执法监督局石嘴山分局执法八大队开展为期一个月的路域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对国道109线、省道302线沿线摆摊设点的摊贩依法进行集中整治。整治过程中,执法人员积极与摊主进行沟

通,运用典型案例对占道摊点进行普法宣传教育,帮助他们收拾摊点,并对擅自占用公路两侧摆摊设点的摊主进行集中整治。此次整治行动共依法取缔20余处路边摊点,拆除简易棚屋3处,进一步改善了公路沿线通行环境。



近日,宁夏交通运输厅执法监督局石嘴山分局执法一大队党支部、执法二大队党支部联合开展以“弘扬清风正气,筑牢廉洁底线”为主题的道德讲堂活动,教育和引导全体执法人员、超限检测辅助人员清正廉洁、勤勉工作。
本报通讯员 陈文静 胡睿 摄

本报记者 张剑波 整理

顽童玩火殃及邻居 “事心双调”化解纠纷

本报讯(记者 杨秀丽)“邻居家娃娃在我们两家夹道玩火,把我家东墙,空气能锅炉,还有院子里的杂物都烧坏了……”近日,贺兰县银河村村民余某走进金贵司法所,一见到调解员就倒起苦水。
原来,韩某家的儿子在家门口玩火,不慎将余某家的住房东墙、空气能锅炉及院中堆放的建房木材等物品烧毁。余某要求韩某赔偿,韩某觉得赔偿金过高因此发生争执。

调解员进行实地调查后展开调解。“赔是得赔,问题是他要价太高。”调查过程中,韩某认为1000元赔偿金额就够了。“虽然东西毁得不是很严重,但杂七杂八加起来也不少啊。”余某认为,后期维修、粉刷院墙、整理院落、补充木材及常用杂物,这一笔笔开支加起来不是小数目。

第一次调解中,调解员注意到余某情绪起伏很大,为了不激化矛盾,调解员及时中止初次调解。随后,根据余某的实际受损情况,调解员分别走访村委会、木料商行,了解粉刷工费等情况,多方咨询综合估算余某的损失费用,为后续调解做好准备。

第二次调解中,调解员带着当事人一同前往事发地,一墙一木帮余某估算损失费用,引导双方对赔偿金额作出合理估算。最终帮助余某与韩某当场达成调解协议,由韩某向余某支付各项损害赔偿费用1400元和维修费用400元。一场纠纷得以解决,双方如释重负。

村民危险作业 领罚1500元

本报讯(通讯员 吕志军 胡睿) 近日,宁夏交通运输厅执法监督局石嘴山分局执法九大队队员在开展日常公路行政执法检查时发现:有人在国道244线K77+350米上行处公路周围危险作业控制区内挖砂取土。经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当事人为平罗县陶乐镇高仁乡村民王某。王某为垫羊圈,在公路旁空地挖砂取土。执法人员当即制止了其违法行为。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王某立即停止施工,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王某限期恢复原状,并对其予以罚款1500元。

记者调查助贷骗局

贷款10万元被收了2.9万元服务费

“贷了10万元,服务费交了2.9万元!我怎么那么蠢,当时竟然信了他说的话。”

四川成都的向女士向《法治日报》记者回忆自己被骗的经历,忍不住哽咽起来。今年6月,她接到一通自称“银行贷款中心”的电话,因需要资金周转,向女士就和对方约定见面了解情况。

到了约定地点,向女士发现地址并非银行,而是在一个写字楼里,一名业务员称从他们这贷款,可以做到年化利率2.8%,服务费为贷款总额的1%,远低于市场平均水平。在反复向对方确认服务费只有1个点后,向女士决定贷款。

几天后,她被业务员带到银行办了手续,成功贷到10万元,但年化利率变成了5%。对方还要做资金断流为由,称放款必须取现,让向女士当场取走5万元回公司办手续提额降息。

回到写字楼,向女士被告知要收2.9万元。“我一看合同,原来写的是每月收取服务费1%,总共36期。对方还说为了补贴我利率差价,一次性收2.9万元。如果现在选择不贷款,要付1.5万元违约金。”向女士告诉记者,当时她独自一人,只能当场付了2.9万元。从写字楼出来后,她立即报了警,在警方的沟通协调下,对方退回1.7万元。

遭遇助贷骗局的向女士。近日,有多名当事人向记者反映,自己遭遇了不良助贷公司的套路。

多人遭遇助贷骗局

“银行政策调整,根据评估可以给您一笔储备金,三年期随时取还,需要及时回复。回1查询利率,回2办理,拒收请回复R。”

今年4月,四川成都的刘女士收到这样一条短信,正好需要用钱的她按要求回复了该短信,没多久就收到一自称银行工作人员的电话,称可以极低利率帮其贷款,没有手续费,可以约在银行见面。

刘女士信以为真,和丈夫一起在约定时间来到银行等待,对方来了之后,却把他们带到银行对面的一个写字楼里,“说是信贷部门有单独的办公区”。

在办公室坐定后,业务员介绍了一款某银行的装修贷产品,称年化利率只有1.9%,直接手机App操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业务员问我们自己能不能提供装修贷,如果能够提供的就直接能办,不能提供的他们帮我们提供装修贷,但是需要收取贷款总额

0.4%的费用。我当即反问他贷70万元是不是就只用交2800元的凭证费用。”得到肯定回答后,刘女士决定贷款,令她没想到的是,就是这个所谓的“凭证费用”,被对方“玩儿出了花”。

据刘女士回忆,对方很快拿出一份合同,称是申请装修贷及装修贷费用的相关内容。签合同同时,刘女士留意到了一些问题,但都被业务员一化解:签合同同时,业务员直接翻到签字盖章处,引导二人按手印;合同只有一份,在刘女士质疑后,业务员说“之后给复印件”;涉及收费条款,业务员用手指刻意盖住了前面几个字,“这句话你听我解释就行,意思就是一次性收取0.4%”;合同没写明利率,业务员解释“不确定具体办下来是1.9%还是1.8%,办完后给一份补充协议”。

逼仄潮湿的房间、门外嘈杂的咨询声、不断催促的业务员,在各种环境音和业务员满口的“没问题”“快签吧”之下,刘女士和丈夫签了合同。

“签了合同后,业务员拿着我老公的手机一顿操作,我们坐在对面,没看清他操作了什么。之后就换

了一个业务员带我们去银行面签,银行客户经理和我们全程无交流,给了一张纸让签字后就把我们的身份证拿走复印,回来合照了一张照片后,业务员就把我们带到了银行。”一个多月后,刘女士打开App,发现贷款虽然是70万元,但利率却成了3.4%,分12期还款。“我们问业务员为啥利率不是1.9%,他说要等装修贷凭证上传了,才能调低利率和年限,接着又把我们带到了写字楼。”

刘女士没想到,回到写字楼才是真正的噩梦开始。“他们说需要把钱转到装修公司才能给我们做装修贷凭证,直接通过POS机刷走了40万元,但之后只给我们转回了22.5万元,扣除的17.5万元给了我们一张收据,说之后会全额退给我们。”刘女士和丈夫在回家路上察觉不对,翻出合同复印件,才发现原来签约时业务员刻意遮挡的内容是“每月还款咨询费为实际下款金额的0.4%”,即需要每月给对方2800元。

意识到被骗,刘女士再与对方沟通时,对方先前的态度全然不见,坚决不同意退款,直说要么按照合同扣除6.72万元咨询费(咨询费2800元每期,合同规定时间24期,与App上还款方案不同),要么不贷了扣除贷款金额的15%作为违约金。刘女士选择了报警,结果又发现了对方设下的另一个陷阱:补充协议写道“为客户申请贷款,利息不超过1.9”,既没标“%”,也没说明是“年化利率”。由于白纸黑字签了合同,警方按经济纠纷处理,为双方做了调解协商。最终,刘女士给对方3.5万元。

刘女士说,她咽不下这口气,同时也不想更多人受骗,干脆之后几天都蹲守在当初的“接头点”,看到有等在银行前的人被疑似业务员拉进写字楼,就冲上去劝阻。几番之下,对方退回了剩下的3.5万元。

记者近日在社交平台上检索“贷款骗局”“贷款中介”等关键词发现,

不少人有过类似被骗经历。一些助贷公司会群发“低利率贷款”承诺的短信,收到咨询后联系当事人,自称“银行工作人员”,要求当事人线下签合同办理贷款业务。这些当事人有的征信正常,但为了低利率向其贷款;有的是自己征信“花”了(征信不良或征信被金融机构查询太多),因对方承诺低利率且保证下款,于是与对方有了进一步接触。一旦作出回复,不良助贷公司就开始步步设陷,最终套取高额中介费、服务费。

不少当事人表示,在一次性支付了公司的巨额服务费后,还要正常偿还放款机构的利息,而这些利息和市场正常利息一样,并非公司原本承诺的超低利息。还有当事人反映,在签约过程中发现问题,这些公司会采取多人堵门、软硬威胁等方式,让当事人不得不在合同上签字。

若想维权困难重重

不良助贷公司的各种套路,可能触犯哪些法律?

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任超认为,助贷公司冒充银行名义群发贷款营销短信的商业宣传行为构成虚假宣传,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同时违反了广告法第四条,情节严重的还可能构成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规定的虚假广告罪。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张志钢介绍,不良助贷公司为了吸引客户,往往采取电话营销模式进行推广,在此过程中不可避免要先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如姓名、电话号码等)。如果助贷公司采取非法手段获取公民个人信息,不仅违反上述法律,一旦非法获取的数量达到一定的标准,则可能构成刑法中规定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在当事人拒绝签约的情况下,如果助贷公司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强迫当事人签订合同,可能涉嫌构成强迫交易罪。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常务副主任、刑事合规业务中心总监周金才

告诉记者,贷款中介当前属于高风险行业,违规违法行为高发。实践中助贷公司的人员在帮助借款人向金融机构贷款过程中,如有教唆、帮助或者共同伪造信贷资料并向金融机构提供的行为,可构成骗取贷款罪或者贷款诈骗罪的共犯。

受访专家认为,在合同效力上,一方以欺诈、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胁迫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撤销。但实践中,当事人维权往往困难重重。

张志钢说,主张合同可撤销的当事人需承担证明对方当事人存在欺诈、胁迫行为的举证责任。这类案件中的当事人往往处于弱势地位,加之部分当事人在签约过程中没有留存相关证据,后续也很难收集到能够证明助贷公司欺诈、胁迫的直接证据。

任超说,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了当事人受胁迫可行使的撤销权期限为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但现实中当事人签约后因处于信息弱势地位而导致行权意识弱,或忍气吞声或担惊受怕,若未及在上述期限内行权,则撤销权消灭。实践中,当事人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警,保存好聊天记录,或在签订合同后及时向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切莫忍气吞声增加损失。

“当事人在维权过程中需要承担举证责任,还需付出大量时间和精力成本。因此,最好从一开始就拒绝不法贷款中介,通过正规渠道办理信贷业务。可通过实地考察、查询工商登记信息等方式考察贷款中介机构,应注意其是否放款机构是否为有资质的正规金融机构。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应保持谨慎,收集并留存相关证据。警惕贷款中介‘低门槛’‘低利率’等宣传,拒绝其‘预付款’‘刷流水’等要求。”周金才提醒,同时要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注意个人信息保护,同时要树立理性的消费和借贷观念,学会识别正规金融机构办理信贷业务。

据《法治日报》